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4,705股至3,529,4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至2.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1,3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89,786.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